臺中市112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:112年3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3時

貳、地 點: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901會議室

叁、主持人: 盧主任委員秀燕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:如簽到表 紀錄:李雁芳

伍、主席致詞:略

陸、頒發聘書

柒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:本次無前次會議列管事項

捌、工作報告: 洽悉

玖、提案討論:

案 由:臺中市第7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小組召集人暨小組分工案, 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拾、校園性別事件審查:

提 案: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輔導成效評估案,提請審議。

委員建議:

- 一、有關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處遇作為(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防治教育)其講師鐘點費, 建議市府編列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二、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輔導成效評估案件一覽表,請增加當事人性別欄位供參。
- 三、倘案件送審後遭退件,請於審查/前次會議決議情形欄位加註相 關紀錄,以瞭解案件報送歷程。

決 議:編號2至編號15解除列管,編號1、編號16至編號18持續列管。

主席裁示:

- 一、有關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處遇作為,支給講師鐘點費,請教育局實地瞭解並予以協處。
- 二、有關追輔部分,請評估行為人經輔導後有無再犯之虞。倘情節 嚴重或已進入司法程序,應持續評估延長追蹤及其輔導期程。
- 三、請確實掌握並督導學校報送校園性別事件輔導成效評估表期程, 案經送審如有退件紀錄,請於欄位註記。
- 四、校園性別事件輔導成效評估表內之案件,請依情節輕重分類, 俾供委員參考。

五、有關校園性別事件審查,請研議縮短期程,以發揮輔導實益。

拾壹、臨時動議:無。

拾貳、散會:下午4時10分。